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实施项目，区残联职能是“代表、服务、管理”。代表残疾人 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业务上接受上级残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口指导，内设机构：残联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就业服务所、档案室。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攀仁府【2020】64号）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

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加强财务管理，一是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等，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熟悉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支出标准和票据，经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二是账务规范，账务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物相符，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宣传财务制度，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不予办理，搞好财务监督，严格实行财经纪律，为40名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功能。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为35名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功能，共需资金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攀仁府【2020】64号）文件规定：为具有攀枝花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0—12岁视力、听力、

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脑瘫、孤独症儿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年龄可放宽至14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35名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功能，共需资金52万元，2021年11月已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按要求编制预算，同时附项目相关证明文件，报区财政局，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审定后予以批复，资金管理做到专人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为35名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功能，共需资金52万元。

2. 资金到位。

区级到位52万元。

4. 资金使用。

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遵循财政资金有预算才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预算的项目用途进行支付，无滞留和挪

用，发放及时、管理规范，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帮助残疾人改善了生产和生活状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残疾人联合会加强财务管理，一是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等，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熟悉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支出标准和票据，经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二是账务规范，账务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物相符，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宣传财务制度，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不予办理，搞好财务监督，严格实行财经纪律。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乡镇（街道）残联工作人员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由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乡镇（街道）残联初审申请人是否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县（区）残联审批，确定救助内容和救助标准—经审批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县（区）残联根据申请人选择，核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转介服务卡—残疾儿童凭县（区）残联开具的康复救助转介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救助注册登记，接受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先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等报销后，再结算。县（区）残联在救助标准内与定

点康复机构据实结算，超出救助标准部分由残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管理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按要求编制预算，同时附项目相关证明文件，报区财政局，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审定后予以批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期间，区残联不定期抽查和督导，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及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 35 名有康复价值和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功能，共需资金 52 万元，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康复功能，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社会活动，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准确的家庭康复训练指导，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3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善残疾儿童康复功能，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社会活动，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准确的家庭康复训练指导，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制度、预算法和财经纪律；二是残联机关财

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三是资金监管到位，预算资金使用合规，做到专款专用；四是人员配备和账务核算到位，账务核算及时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金预算不精准，原因是：上年末做下一年预算，省、市未下达当年目标任务，（在项目实施在每年的4-5月才下达任务），财政资金预算时间在上年10月-12月进行资金预算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管理现金支出，保障我区残联经费和财政经费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省、市残联在上年末下达目标任务，能准确预算资金。三是上级下达任务后，基层残联好在年初开始安排工作，年初就可以开展工作，保障当年工作按时实施、按进度完成。